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

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和美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和美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美有限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7,746.5 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 IC 封装基板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档案、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的对价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和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文件、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901.07万元、25,369.54万元、31,199.87万元、16,228.72万元，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64.32万元、1,843.16万元、2,077.04万元、1,194.37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 IC 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 IC 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7,746.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915.5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915.50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

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1,199.87 万元、2,077.0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股份公司的成立、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 IC 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不动产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确认及其劳动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和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图、不动产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置了主要职能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岳长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对赌协议的当事方，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发行人部分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存在恢复条款，但鉴于对赌协议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受理之日起终止，在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中不会导致股份回购，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相关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五）国有股东标识事项的批复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540号），高新投为公司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其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和美有限的主要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认为，和美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和美。根据香港李志恒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香港和美精益科技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
3.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上述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7.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8.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能够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正基电子与深圳市四方埔股份合作公司（原深圳市四方埔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埔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四方埔公司将金牛工业区的一块工业用地（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牛眠岭新村 26 号，以下简称“合作土地”）与正基电子合作办厂，合作期限为 50 年（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53 年 6 月 30 日）。在合作期内，正基电子有使用和转让权，在合作期满后，该地的不动产归四方埔公司所有，动产归正基电子所有。

正基电子在上述合作土地上自建了约 7,918 平方米的房产（以下简称“自建厂房”），主要用途为厂房、办公楼、配电房、门卫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四方埔公司为自建厂房提交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材料。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深规划资源龙岗函[2023]1872 号）：“经核查我局现有规划档案资料，该地块 2003 年、2006 年未编制土地规划；目前生效的《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规划为农用地、《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0-2020》规划为工业用地，法定图则规划未编制。”

正基电子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鉴于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已出具上述无证房产依法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上述土地及建筑的建设和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需对此进行立案处罚的证明，以及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出具关于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四方埔公司出具继续履行合作事项的情况说明，且根据公司出具的《正基电子厂房搬迁风险及应对方案》，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租赁瑕疵外，公司及子公司就承租物业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域名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7,438.01 万元。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分别为正基电子、珠海和美、江门和美、江苏和美、香港和美及和美深圳分公司；其中，江苏和美参股一家公司，为科睿斯。前述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财产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和美有限。发行人系和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承继和美有限全部债权、债务。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该等股权变动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前述增资扩股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

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依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前述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啜公明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核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报告期内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已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1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深龙岗公（坪地）行罚决字[2021]36551 号），载明：“现查明 2021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正基电子有限公司在车间临时存放的易制毒化学品未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的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违法事实，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对深圳市正基电子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给与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壹万元。”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坪地派出所出具的复函，正基电子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规定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违法事实已整改。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根据前述规定，正基电子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最低档次，且《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等价值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等价值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基电子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会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新关缉违字[2023]13 号），载明：“新会海关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对江门市和美精艺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稽查，发现在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当事人有 31 票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报关单未向海关申报应计入完税价格的运杂费共人民币 23,259.8 元，漏缴税款人民币 4,339.08 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且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认错认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 0.044 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等违法行为轻微。江门和美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门和美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或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参与了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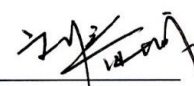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春城

经办律师： 
钟文海

经办律师： 
刘佳芝

2023年12月21日